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公司董事签名：



李静武

刘 强

荀 耀

陈 芳

张 婷



林世宏

沈 辉

沈险峰

谢永勇

【签署日期】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公司董事签名：

李静武

刘强

荀耀

陈芳

张婷

林世宏

沈辉

沈险峰

谢永勇

【签署日期】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公司董事签名：

李静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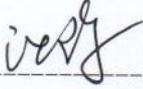
刘 强

荀 耀

陈 芳

张 婷

林世宏


沈 辉

沈险峰

谢永勇

【签署日期】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公司董事签名：

李静武

刘 强

荀 耀

陈 芳

张 婷

林世宏



沈 辉

沈险峰

谢永勇

【签署日期】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公司董事签名：

李静武

刘 强

荀 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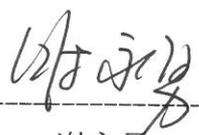
陈 芳

张 婷

林世宏

沈 辉

沈险峰


谢永勇

【签署日期】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公司监事签名：



申惠琴

窦仁国

陈江明

【签署日期】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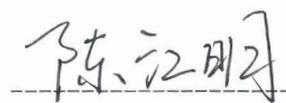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公司监事签名：

申惠琴



窦仁国



陈江明

【签署日期】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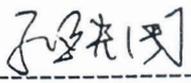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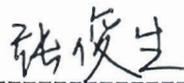
刘 强



张 婷



孙铁固



张俊生

【签署日期】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